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3月甄選法警約僱人員
正備取名單

姓名	名次	正備取	備註
高○明	1	正取	自公告通知日起算10日內，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表，並請本署法醫師協助判定，體格檢查未符標準者不予錄取
張○弘	2	備取	列入候用名冊。經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，嗣後本署如有法警職缺奉核約僱人員時，按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
陳○乾	3	備取	列入候用名冊。經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，嗣後本署如有法警職缺奉核約僱人員時，按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
劉○濬	4	備取	列入候用名冊。經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，嗣後本署如有法警職缺奉核約僱人員時，按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
劉○玫	5	備取	列入候用名冊。經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，嗣後本署如有法警職缺奉核約僱人員時，按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